

江苏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4年03月13日



审核单位：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4.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 5.质量控制措施
- 6.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费》、《“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台玻路 1 号		
法人代表	林伯丰	联系方式	0512-57450000
联系人	丁洪根	联系方式	13951182511
所属行业	玻璃制造及加工	生产周期	全年
成立时间	1994.09	职工人数	1400
占地面积	310000 平方米	污染源类型：废水国控源[]废气国控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工程概况			
<p>工程规模：</p> <p>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台湾玻璃中国控股公司分别于 1994 年在昆山市张浦镇创立，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建厂投资 2.1 亿美金，占地面积 600 余亩，建有二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分别为日熔量 450T、700T），其中 450T/d 浮法一线国家计委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计外资[1996]636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杭州设计研究院编制，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由国家环保局以“环监[1996]285 号”文予以批复，1997 年 12 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700T/d 浮法二线由江苏省环保厅于 2012 年 12 月和国家环保局于 2002 年 2 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及批复，2002 年 12 月 28 日获江苏省环保厅批准试生产，2003 年 10 月 14 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浮法二线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我公司二条浮法玻璃生产线熔窑，原主要使用燃料为重油。为做好环保减排工作，2006年我公司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内浮法二线增建一套脱硫除尘设备，所选治理方法为半干法。2009年我公司再次投资827万元人民币对原浮法一线增建烟气脱硫除尘设施01套，所选治理方法为湿式钠碱法。二套设备正常运行后，经江苏省环境监测站监测，脱硫率、除尘率均可达到85%以上，SO₂、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二级标准。

近几年来，我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响应政府企业转型升级和环保减排要求。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二条浮法生产线均通过环评审核和三同时验收，原熔窑所采用的燃烧物质为重油，每年重油消耗量约58000吨，由于重油燃烧后产生的废气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公司虽经除尘脱硫设施处理达标排放，但仍有一定的废气排入大气造成环境污染。公司为贯彻昆山市净空区域计划和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拟将熔窑燃烧物质重油改为天然气。为此我公司于2010年06月投资RMB1650万元新建天然气调压站、管道架设、熔窑喷枪改造等辅助工程。项目不产生其他污染。

2013年03月油改气项目竣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倡导的清洁生产政策。目前我公司油改气项目已通过昆山市燃气办中石油及昆山环保局项目竣工验收。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我公司两台窑炉燃料燃烧主要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其中 450T/D 浮法一线采用湿式钠碱法脱硫除尘后经脱硫塔经 40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700T/D 浮法二线通过半干式钠碱法加静电除尘去除污染物后由 95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另外 SCR 脱硝装置在建。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浮法一线 窑炉	二氧化硫	半干式钠碱法脱硫	由脱硫塔排入大气
	氮氧化物	SCR 脱硝（在建）	由脱硫塔排入大气
	颗粒物	静电除尘	由脱硫塔排入大气
	林格曼黑度		由脱硫塔排入大气
	氯化氢		由脱硫塔排入大气
	氟化氢		由脱硫塔排入大气
浮法二线 窑炉	二氧化硫	半干式钠碱法脱硫	由烟囱排入大气
	氮氧化物	SCR 脱硝（在建）	由烟囱排入大气
	颗粒物	静电除尘	由烟囱排入大气
	林格曼黑度		由烟囱排入大气
	氯化氢		由烟囱排入大气
	氟化氢		由烟囱排入大气
风机	噪声		

说明：废水排放去向为：1、直接进入地表水体，2、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3、进入城市下水道，4、其它。

自行监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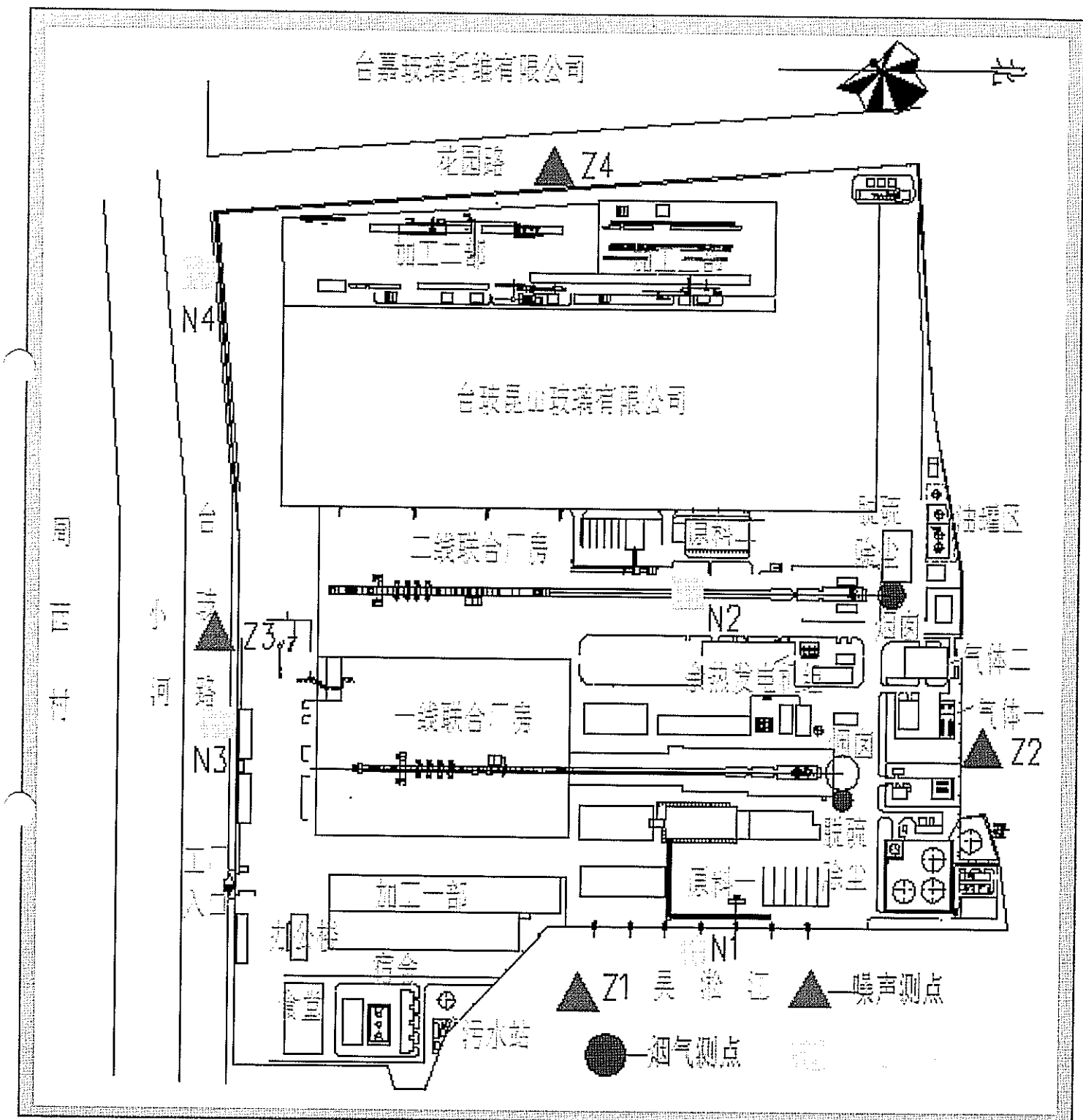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表示)	手工监测,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利用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上传至昆山环保局及省环保厅; 3 名专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上传监测点为烟囱 35 米高度处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烟气在线监测仪由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监测运维, 设备均通过 CMA 计量检定, 该司具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能定期按时上门进行维护、检修, 维护人员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培训合格证书》。烟气黑度、氯化氢、氟化氢、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相关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没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560301	脱硫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自动
			烟气黑度、氯化氢、氟化氢	每季	手工
	FQ560302	烟囱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自动
			烟气黑度、氯化氢、氟化氢	每季	手工
无组织废气	N1	上风向	颗粒物	每季	手工
	N2	下风向 1			
	N3	下风向 2			
	N4	下风向 3			
厂界噪声	Z1	东边界	噪声	每季	手工
	Z2	南边界	噪声	每季	手工
	Z3	西边界	噪声	每季	手工
	Z4	北边界	噪声	每季	手工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	二氧化硫	1	400mg/m ³	红外线	HJ/T76-2007	Model-1080
	氮氧化物	1	700mg/m ³	红外线	HJ/T76-2007	Model-1080
	颗粒物	1	50mg/m ³	红外线反射法	HJ/T76-2007	Model-1080
	烟气黑度	1	≤1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风速仪、电子计时器、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氯化氢	1	3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分光光度计
	氟化氢	1	5mg/m ³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67-2001	离子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2	65/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
说明：执行标准 1、《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2、表3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对采取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加以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1. 人员持证上岗:配置三名专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单位计量认证；
3. 实验室能力认定；
4.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管理: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运营资质
5.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6. 烟气自动监控系统（CEMS）：由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维护。
7. IS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	--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对应监测内容，说明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时限，注意以下要求：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近内容；

自动监测数据：废气 24 小时自动在线监测，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数据每 1 小时均值实时录入江苏省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做好与昆山市环保局科技信息科对接工作，数据信息同时在昆山环保局网站上公示。

手工监测数据：排气筒废气氯化氢、氟化氢、烟气黑度每季度至少手工监测 1 次，无组织颗粒物每季度至少手工监测 1 次，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氯化氢、氟化氢、烟气黑度、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录入江苏省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公布；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